

以案说法

与养父母决裂,养女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

——从电视剧《我的人间烟火》看收养关系的解除

李慧萍 杨瑞婷

爱情是文艺作品永恒的主题,为奔赴爱情不顾一切也是很多影视作品中的经典桥段,最近饱受争议的电视剧《我的人间烟火》中正讲述了这样一个爱情故事。

剧中男女主角的爱情遭到女主家庭的强烈反对,女主因此不惜与家人决裂。较为特殊的情节是,女主与现父母系养父母子女关系。而关于养父母子女关系,存在不少法律方面的知识,结合剧情发展我们一起了解一下。

养女能否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

养父母和成年养子女协商一致,可以共同决定解除收养关系。

养父母子女关系本身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法律拟制设立的关系。养子女成年后,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其与其养父母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时,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可以签订协议来解除收养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收养关系,法院审查确认双方确实积怨已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一般会判决解除收养关系。

解除收养关系需要办哪些手续?

收养关系的成立和解除均须办理法定手续。若要解除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应当亲自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手续。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经审查合法的,会为当事人办理解除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并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手续办理完成后,收养关系就终止了。



《我的人间烟火》剧照

关系解除后,养父母能否要求养子女返还抚养费?

一般不可以,特殊情况下才行。养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时,有权要求成年的养子女给付生活费。

因为养父母子女关系并不是建立在等价有偿基础上,况且抚养义务本身也是养父母自愿承担的,因此,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一般不能直接要求养子女返还抚养费。除非是因养子女的过错,例如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才可以要求成年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但法院审查的要求会比较严格,不会轻易认定为“虐待、遗弃”情形,因此也不会轻易判决成年养子女支付收养期间的抚养费。

比如(2021)湘03民终2592号案例,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虽能证实原、被告之间已长时间没有往来,但原告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在之前多年的日常生活中并没有依赖于被告,

故原告所举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在日常生活向被告对原告存在虐待、遗弃的情形,为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收养期间支出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事实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此外,养父母将养子女抚养成人必然会付出很多心血,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也无权再要求赡养。法律出于公平和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原则,还规定了收养关系解除后,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养父母,需要承担给付生活费的义务。具体的数额需要结合双方的收入及当地生活消费水平来确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养父母的老年生活。

虽然我们常说“血浓于水”,但在收养关系中,养父母多年养育的亲情和恩情同样是不能割舍的。养子女成年后双方若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可以协商和平解除收养关系,之后各自也应当抱着感恩和祝福回归各自的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办卡健身发生纠纷,如何维权?

潘家永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健身“燃烧我的卡路里”。为了享受更专业和优质的服务,很多健身者选择去健身机构寻求专业指导帮助。所以,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的服务纠纷也日益增多。

健身房转让,消费者可否要求退赔?

葛女士在冯某的健身房办理了会员卡,交了一年的会费。不料,两个月后,冯某就将健身房转让给他人经营。因担心继任者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葛女士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并赔偿损失,但遭拒绝。葛女士可以要求退款和索赔吗?

说法

一方面,冯某转让健身房的行为对葛女士无约束力。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在冯某转让健身房后,哪怕葛女士依然能够享受到对应的服务,照样能够实现健身目的,冯某也必须征得葛女士同意。而冯某未经葛女士同意,私自转让健身房,且葛女士事后不予追认,故冯某让他人完成本应由其完成的服务,当属违约。

另一方面,葛女士可以要求退赔。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据此,葛女士有权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若遭受损失还可以向冯某索赔。

因身体不适而不能再练,可否要求退卡?

纪女士花5200元办了一张瑜伽年卡,每周4次课。纪女士在最近一次体检中,被查出心血管病,医嘱禁止从事较剧烈的运动,包括练瑜伽,医生说剧烈运动会使心脏负担加重。由于不能继续练瑜伽,纪女士就要求瑜伽馆退卡退钱,可被拒绝。纪女士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说法

本案涉及民法上的情势变更制度。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条即为情势变更的规定。

本案中,纪女士购买瑜伽卡后,即与瑜伽馆建立了健身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纪女士被查出患有不宜再练瑜伽的疾病,这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都没有预见到的。如果继续练习瑜伽,则会对纪女士的身体极为不利,也就是说,继续履行合同,对于纪女士明显不公平。所以,纪女士有权根据情势变更制度,要求解除合同,由瑜伽馆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在瑜伽馆不同意退卡的情况下,纪女士可以向消协投诉,由消协进行调查、调解。当然,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判决。

健身运动受伤,健身房应否赔偿?

唐先生在一家健身会所办了年卡,购卡后第3天,唐先生到会所健身,但会所未安排专业教练为其做现场指导,更没有正确使用器材的方法,结果,唐先生健身时被器材夹伤一条腿,住院治疗数日,产生医疗费和误工费损失。面对唐先生的赔偿请求,健身会所一口拒绝;唐先生不懂懂,应当自食其果。

说法

健身会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健身会所未安排教练指导和协助唐先生,也未对使用器材的风险作标注和提示,表明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健身会所应当赔偿唐先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如唐先生对于事故的发生也在一定过错,则可以减轻健身会所的责任。(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一问一答

法律讲堂

职场新人当心落入“试用期不合格”陷阱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眼下,正值毕业生离开学校、步入职场之时。员工入职新单位,大多会经历为期三个月到半年不等的“试用期”。然而试用期过后,有些员工被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辞退,沮丧之余也不免怀疑自己的能力。殊不知,还有可能落入单位滥用“试用期不合格”的陷阱中。

试用期内,单位可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小王是一名电商运营从业者,与A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小王从事A公司电商事业部社群运营岗位工作,负责搭建社群流量框架、社群运营管理、输出社群运营方案及其他工作任务,并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

眼看三个月试用期马上了,领导也并没有流露出对小王工作不满意的意思,信心满满的小王觉得自己试用期结束肯定能转正,不承想却收到公司发来的一封电子邮件,邮件内容为: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认为小王不能完全胜任电商事业部社群运营一职,小王未通过公司的试用期考察,因此提出与小王解除劳动合同。

小王冷静下来,仔细思考自己三个月来的工作表现,认为并不存在公司所说的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况,于是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

在诉讼中,A公司提交了微信工作群、直播数据统计表、试用期考核表、转正考核表等证据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依据,主张小王社群基础运营工作落实不到位、责任心不够、对用户反馈问题的回答不及时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以小王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但A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直接反映小王存在不适当的情况。公司的试用期考核应有明确、量化、客观的考评标准。在没有明确客观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下,A公司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A公司应支付小王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法官助理刘莉表示,不

少企业认为,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即为试用期内企业说了算。实际上,这是对法律条款的错误解读。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显然,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应当举证证明劳动者具备法律规定可以解雇的情形。用人单位需证明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证明劳动者入职时用人单位已经明确告诉劳动者具体的录用条件,比如劳动者应该完成的业务量;二是用人单位需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的表现情况,需要有具体的数据、记录等材料支撑;三是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的表现确实不符合规定的录用条件。

刘莉认为,本案中,A公司并没有将录用条件进行明确、量化,而小王对具体的录用标准也并不知晓,因此A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哪些情况可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现实中,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一、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包括劳动者提供虚假学历证书、假身份证等个人重要证件,或者劳动者对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的说明与事实有重大出入的,现实中比较常见的就是伪造学历和伪造工作经历的情况。

二、在试用期间存在工作失误的。对工作失误的认定要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为判断标准,但对于试用期间工作失误的判断标准会更加严格,例如作为财务人员试用期存在工作失误,做账时频频出现问题,虽被主管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对于转正后的员工此种情况有可能被罚款警告,但是该行为在试用期内很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合格。

三、双方约定属于用人单位考核劳动者试

业主欠费,物业公司能否限制其乘坐电梯?

因我对缴纳物业费有异议,物业公司为逼迫我缴纳,限制我只能乘坐到我家所在楼层的电梯,不让我进入其他楼层或电梯。请问:在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中没有限制乘坐电梯之规定的情况下,物业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刘倩

刘倩读者:

物业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一方面,物业公司限制你使用电梯缺乏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做出约定。”即只有在管理规约对业主使用住宅配套电梯有着明确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物业服务公司才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出相应限制。正因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没有对应限制,物业公司为了“逼迫”你缴纳物业费,而限制你只能乘坐到你家所在楼层的电梯,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另一方面,物业公司侵害了你对共有部分的管理使用权。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电梯属于建筑物专有部分之外的共有部分,业主对电梯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在管理规约未对业主使用电梯做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如果你拒不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其限制你乘坐电梯楼层当属侵权。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